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 （一）概念

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组织。

#### （二）特征

1.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是指在合伙企业中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1）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修改或者补充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1）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2）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全体协商/共同委托评估机构）。

（3）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仅限全体协商）。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例题-单选题】** 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只能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组成
- B.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只能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均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C. 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应当签订书面合伙协议
- D.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答案：C**

**解析：**（1）选项 AB：普通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2）选项 D：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劳务作为出资。

###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企业的财产，是指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 1.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1）**原始财产**，是指全体合伙人的出资。

（2）**积累财产**，是指合伙企业成立以后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依法取得的全部**收益**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注意 1】**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注意 2】**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 2. 合伙企业财产的转让（对外同意，对内通知）

<b>对外</b>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约定→一致同意） （2）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约定→优先购买权）
<b>对内</b>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3. 出质

- (1)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强制性规定）；
- (2)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单选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财产、财产份额转让以及出质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指以合伙企业名义依法取得的全部收益
-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答案：C**

**解析：**

- (1) 选项 A：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指合伙人的出资；
- (2) 选项 B：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3) 选项 D：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四、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是指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对内对外关系中的事务处理的活动。

##### 1.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 (2)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3)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 1】** 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请合伙人以外的人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 2】** 对于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

- (1)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具有平等的管理权、经营权、表决权、监督权和代表权。
-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4) 合伙人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 (5) 合伙人有撤销委托和提出异议的权利。

**【例题-多选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下列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及合伙企业管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受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负责人
- 合伙人一律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合伙人可以分别执行合伙事务
-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提出异议时，其他合伙人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
-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答案：CDE**

**解析：**

- (1) 选项 A：受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是合伙企业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受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之间是一种基于委托而产生的代理关系；
- (2) 选项 B：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